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公告
及
內幕消息條文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買方拖欠支付購買代價的餘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相關買方發出終止通知，確認終止出售在中國開封市珠璣巷項目的若干商業單位。基於現時可查閱的資料，預計分別約為126,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的營業額及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經初步確認)，將自終止日期起撥回，而算定賠償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6,300,000港元)將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中列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買方拖欠支付購買代價的餘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相關買方發出終止通知，確認終止出售在中國開封市珠璣巷項

* 僅供識別

目的若干商業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方面的銷售初始產生營業額約126,000,000港元及毛利約34,000,000港元。由於該終止，本集團收到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6,300,000港元)作為算定賠償金及收回買方於相關物業的交吉權利，隨後該物業的相關買賣協議不再對本集團及買方有任何法律效力。基於現時可查閱的資料，預計分別約為126,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的營業額及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經初步確認)，將自終止日期起撥回，而算定賠償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6,300,000港元)將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中列示。

敬請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注意，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現時可查閱的資料而進行初步評估。本集團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文盛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全章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謝維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承基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蕭錦秋先生。